

# 虚拟社群背景下大学生普法模式的创新

王夏欣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武汉学院

**[摘要]**在互联网的法大背景下,虚拟社群的建立逐渐成为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新常态,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来临,法治的新时代同样走上了新的大路,高校大学生作为祖国复兴发展的强大后备军团,应主动积极探索其更多新颖的普法模式。

**[关键词]**虚拟社群;普法;大学生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343

## 一、大学生利用虚拟社群普法的重要性

为填补青年人的网络虚拟社群对法律服务缺乏的空白,顺应加强互联网法治建设的要求,完善法律普及服务功能,大学生互联网普法社群项目以青年学法和青年普法,与虚拟社群的青年受众以兴趣联系而产生的用户联系打造出大学生普法网络虚拟社群,并且通过虚拟社群自身的影响力改变受众对法律知识的刻板印象,开创学法和普法的新形式。

由于我国当前众多高校存在其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淡薄,不仅仅是由于其生活的不同家庭环境所造成的,自媒体的形式,用幽默诙谐的方式创作出优质短视频和文字在微博、B站、豆瓣、微信等平台或是高校的普法教育,更应该看到大学生自身内核力的推动,而这一内核力,一定程度上受其多年来普法方式的影响,在一味灌输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应该通过崭新的普法方式,吸引更多的青年学生对学法的兴趣,从而有助于更好地推动青少年守法。

以自媒体的形式,用幽默诙谐的方式创作出优质短视频和文字在微博、B站、豆瓣、微信等平台上分享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以共享法律知识和趣味普法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形成在校内收集、分析、理解法律文献并进行创意加工,向不特定的大多数人群进行普法推送,并且向特定的部分人群分享专业的法律文献以及热点事件的法律分析的推送。趣味普法,用通俗易懂的文字或生动形象的带有剧情的短视频来解释艰深难懂的法律知识,改变青年人对于法律首先联想到的就是枯燥的法律语言和冗长的文书的刻板印象<sup>[1]</sup>。在学习法律知识和普及法律知识的两者的相互作用下,前期创作学生原创视频以及文字来累计粉丝,作为课外学习法律知识的模式,后期当粉丝积累到一定程度,以创作红利来不断开拓招新来补充创作力量,最终凝结成以喜爱法律知识兴趣联系的虚拟社群,通过虚拟社群的影响力来增强受众对于普法重要性的理解。使得大学生互联网普法社群项目以实现学习法律知识、创作与趣味普法相互促进为前进目标,从而开创出法科生自学新模式和普法新模式的网络虚拟社群。

## 二、虚拟社群普法途径的创新探索

### (一) 打造一支“虚拟社群+普法”队伍

通过组建一支由法学专业学生组成的具有专业素养和专业知识的队伍,通过针对具体的热点案件进行时政报道。具体分析案件事实,提取出案件主要关注点,对此进行专门的推文形式讲解,以及为受众科普相关案件,拓宽受众的法律知识面。同时,能够很好地运用法律的生活化知识,运用网络流行语,用平实的语言诙谐地分享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增加文章的趣味性,迎合受众的兴趣点。

在此基础上,使用短视频应用软件的热潮袭来,全民在

短视频上学习法律成为一种趋势。召集相关法律爱好者演绎具体案件、用平实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该形式不仅可以增加人们对“法律”的眼熟度、拉近“法律”与人们的距离,还会使得人们更有兴趣去了解“法律”。从而便于进一步建立,例如法律读书角、直播读书交流会等形式活动,在此提供大量法律读物资源共享,受众可获取相应感兴趣的信息资源,并与创作者直接互动,保持社群的活跃度。

### (二) 精心打造“互联网+普法”平台

“互联网+普法”模式必须注重平台建设,精心打造微博、微信、微视频和APP客户端平台,提升普法宣传教育水平<sup>[2]</sup>。一是要整合资源形成集聚效应。要借助各种媒介平台,开发微博、微信、微视频、APP等“自媒体”,将已经搭建好的“自媒体”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法治宣传网络平台<sup>[3]</sup>。二是以精准的普法宣传为核心。采用智能算法、个性化功能等手段,针对不同人群、职业和需求量身定制专属的普法宣传措施。三是提升“互联网+普法”的趣味性。推进互动式普法深入开展,适应用户接受信息习惯的转变,将普法讲座、宣传活动、现场咨询等传统形式,通过微信推送、APP互动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整合。“单向灌输式”向“双向互动式”转变。四是把控舆情,建立监测系统。统筹处理好行业媒体和主流媒体、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的关系,做好链接接口,形成内外联动、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舆情监测体系。及时对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推送的媒体内容的传播力、影响力作出评估,及时发现舆情热点和参考选题,有针对性地调整传播内容和传播策略。互联网时代,普法工作正面临颠覆性的变化,我们必须主动作为,摆脱传统摆摊式的单调普法模式,以互联网思维引领普法模式和普法内容,实现真正的“互联网+普法”。

## 参考文献:

- [1] 吕昊. 大学生普法教育的必要性和实施路径[J]. 中国高新区, 2017, 7: 35 - 36.
- [2] 查全红. 应用“互联网+”创新铜陵普法工作对策研究[J]. 中国市场, 2019(13): 170-172.
- [3] 程楠. 三大妙招让普法进入“微时代”——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创新载体构建互联网+普法新模式[J]. 人民调解, 2016(4): 40-41.

基金项目: 本文为湖北省2020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互联网普法虚拟社群”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 S202013634066。由武汉学院大学生创新创意训练计划项目资助。